循建

63

湖北省政府

來文	省建字第18823號
文別	公函
送達機關	前任王保肖
類別	
附件	
事由	准王送建設廳各書領借械彈單據撥發縣冊之件仰即轉飭派員照冊接收並祈見復請查照由
秘書長	五十一
主席	
廳長	五十七
處長	
核稿	王武耕 五十五
稿	陳善
校稿	丁壽彭
擬稿	鍾守元

中華民國卅七年

交辦	月日時
擬稿	五月十一日時
核簽	月日時
判行	月日時
繕寫	五月十六日時
校對	五月十九日十一時
蓋印	月十九日十五時
封發	五月十九日時
去文	省建一字第18823號
檔案	字第號

民國37年5月16日時
到秘書室

0

37
5.17

150

公函

准

貴任省建•特字第二七八五號公函以將撥還維管建設廳各處領借械彈單據移交清冊三份囑查收見復等由、~~准~~經轉飭建設廳派員照冊点收無訛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任主席萬

將檢還建設廳各處領借械彈據清冊貳份

新任主席張○○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交下萬前任主席有建一特字第二七八五號公函一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各處領借械

彈單據清冊三份、遵已調案照冊核收無訛、擬請函復、謹簽稿並呈請

鑒核

附呈本廳各處領借械彈單據清冊三份

建設廳

錢宇元

一五十一、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擬
請指派人員查收書包
示

丁壽彪 五.四

熊[illegible] 五.八

鍾芳元 五月廿日

擬仍派原經管人員查案點收簽報

并復 五.四

以祁 五.五

湖北省档案馆

66

（函16）

湖北省政府

第一科 子穎 發 四 三十

建設廳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函送建設廳各處領借機料單據移交清冊 請查收見復由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卅日 時發	發文 省建一特 字第 2785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一日 十二時

1629

繕 70

送達 日（ ）

57 0430

省建字第 18823 號

湖北省档案馆

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各處領借械彈單摺造具移交清冊三份

送請

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

貴任名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建設廳各處領借械彈單摺移交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萬耀煌

萬耀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監印

校對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賞

湖北省档案馆

6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各處領俱械彈單據移交清冊

湖北省档案馆

68

湖北省政府卸任主席萬耀煌經管
現任張篤倫接任建設廳各處領俱械彈單據移交清冊

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起
至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止 共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名稱	單位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存	備註
步槍	枝	四0		四0	無	前湖北省公路管理處領用印領一紙存右前任移交九113號卷第二本建字第八八五號文內另有借據一紙及呈文一件特此註明
舊步槍	〃	四0		四0	無	
步槍彈	粒	三000		三000	無	同右
湖造步槍	枝	六0		六0	無	同右
步槍彈	粒	五000		五000	無	同右
步槍彈	粒	五000		五000	無	同右
洋鎬	把	二00		二00	無	同右

湖北省档案馆

壓路機	具	二	二	無	前武昌市政處領用領據坿右前任移交第1104號卷內
風箱	部	一	一	無	前修船廠領用領據存右前任移交第11304號卷內
黑油機	部	一	一	無	同右
七九步槍	枝	六	六	無	林前任時由萬縣蘇織廠領用領據存林任移交第1502號卷第六本 字第八七號文內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卸任主席萬耀煌

廳長譚嶽泉

點交人

接任主席張篤倫

廳長余正東

湖北省檔案館

點收人

監盤員

湖北省档案馆